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经营主体登记的一项重要内容。2018年8月23日，我省发布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49号），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，通过简化住所登记手续，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，促进了全省经营主体快速增长。

2021年7月27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强化经营主体登记监管，强调“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”。

2023年5月24日，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河南省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〉〈河南省村级工作机制指导目录〉〈河南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挂牌指导目录〉〈河南省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厅文〔2023〕17号）发布，明确了我省经营主体住所证明的出具途径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5号公布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其中第十八条专门提出了“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，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”的新要求。

鉴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已在我省实施近七年，为适应新情况、新变化，更好满足经营主体需求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对原有的政策举措进行补充和完善。

二、制定主要过程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49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多次组织专家学者和登记注册一线人员进行座谈研讨，反复研究，数易其稿，最终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征求意见稿共三章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登记情形及提交材料。阐明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基本要求，列明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情况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所属情况及所需提交的材料，同时探索简化、免收证明材料情景。（第一章）

（二）确定登记材料提交途径。列明申请人通过线上和线下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流程，标明不同情况下提交材料的途径。（第二章）

（三）加强登记后续监督管理。明确监管职责，加强信息核实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加强后续监管。用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，通过年报抽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群众监督等途径严查弄虚作假登记行为，打造诚实守信、便民利企营商环境。（第三章）